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从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督。现将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1、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5)《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第八届监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八届监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议案（关联交易）》。

4、第八届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5、第八届监事会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国际绿证合作的议案（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0年，监事会依法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需要列席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工作合法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会计资料，核查董事会拟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属下审计委员会有效地发挥作用。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本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认真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信息，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